

# 郑州市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郑水行许〔2022〕60号

**许可事项:关于对郑州市金水河综合整治工程2座溢流堰坝建设方案的审批**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提出的郑州市金水河综合整治工程2座溢流堰坝建设方案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行政许可申请,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三楼建设项目和社会服务综合受理窗口已于2022年9月14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因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

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水行政许可申请后，除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作出如下水行政许可决定：（一）水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应当在办公场所、指定报刊或者网站上公开，公众有权查阅；（二）水行政许

可申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不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复议机关、受诉法院、时效等具体事项。”之规定，经我局组织技术审查，结合《郑州市金水河综合整治工程 2 座溢流堰坝防洪评价报告专家审查意见》，许可如下：

一、郑州市金水河综合整治工程是在郑州“7.20”特大暴雨造成金水河受灾严重的情况下，为促进金水河河道功能尽快恢复，保障行洪安全，促进城市应急管理能力提升而启动的。根据《郑州市金水河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其批复“郑发改设计〔2022〕67号”和郑州市金水河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图设计，本次评价的 2 座溢流堰坝属于郑州市金水河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内容。K0+550 桩号处新建堰坝设计宽度 21m，堰高 1.0m，堰顶高程 142.34m。堰体顺水流向长度为 11m，分 3 级跌水。K0+981 桩号处新建堰坝设计宽度 34m，堰高 1.0m，堰顶高程 139.78m。堰体顺水流向长度为 18m，分 5 级跌水。堰坝设计洪水标准 100 年一遇。堰坝所在河段两岸为高台地，河道断面为复式断面，河底宽 20 - 25m，河道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

二、原则同意郑州市金水河综合整治工程 2 座溢流堰坝建设方案。你单位要按照《郑州市金水河综合整治工程 2 座溢流堰坝建设方案防洪评价报告》（审定版）和《郑州市金水河综合整治

工程 2 座溢流堰坝建设方案防洪评价报告专家审查意见》要求，认真落实各项防治补救措施，满足相关技术要求。

三、你单位要认真制定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并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组织施工；须在非汛期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序。汛期来临前，河道内的临时建筑物必须及时拆除清理，确保河道行洪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应经河道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四、你单位开始施工前应告知河道管理部门，并接受河道管理部门的监督。如对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有重大变动，应按有关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五、工程施工时，如遇河道下埋设的地铁线路、自来水管、污水管道、电缆、光缆等设施，应及时与有关管理部门沟通协调，确保下埋的地铁线路、管道、电缆、光缆等设施的安全运行。

六、施工期间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施工过程中要保护好河道有关工程及管理设施，禁止向河道内排放泥浆、污水、污物，不得污染河道水质；要加强对河道岸坡的保护，弃土弃渣禁止堆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拆除清理施工临时设施，并尽快对河道断面进行恢复和防护，避免影响河道行洪和其他水利设施；施工占地、损毁树木、花卉、草地等要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文明施工，做到扬尘污染防治“八个 100%”。

七、施工期间应在施工现场主要位置，设立醒目安全警告标志，提醒社会行人注意安全。

八、工程竣工后,应经河道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你单位应在工程竣工验收 1 个月内向河道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九、如果需要对已许可的建设方案进行修改或建设位置发生变化时,你单位须按有关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你单位在取得本许可决定后,应及时组织施工;开工前如因河道治理、规划调整等因素导致拟建工程处河道现状及周边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你单位应按有关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十、涉及第三者水事权益问题由你单位负责解决。

2022 年 9 月 29 日